

恩典掌權的得勝生活

羅 5:17-18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
➤ **領受稱義的賞賜**：明白稱義的意義，會使我們經歷更多的恩典。我們在父神面前的地位，不是因為我們的所作所為，而是**耶穌的作為**。

林後 5:21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**成為神的義**。

➤ **白白領受**：在我們重生的時候，我們全部、立刻並白白的領受神的義。我們是屬靈財富的繼承人—豐富的恩典和稱義的賞賜（羅 5:17）。

➤ 白白稱義的禮物：在我們重生的那一天，神就把祂的公義如同衣服一般的披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穿上耶穌公義的免費賞賜。神現在看我們的眼光是從祂自己的義來看我們。

加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恩典掌權

羅 5: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
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羅 5: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
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恩典掌權

➤ 神接納我們：我們的身份：神的兒子和基督新婦，我們的合法地位：在神眼中我們不再被定罪了。

羅 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**不定罪**了。

羅 6:1-2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**斷乎不可**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恩典掌權

➤ **聖靈內住**：我們被聖靈恩膏，祂賦予我們能力使我們能過得勝的生活，並認識神、認識祂的話語和認識祂的旨意。

恩典掌權

➤ 恩典使人悔改，並能憐憫饒恕別人。

羅 2:3-4 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

弗 4:32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恩典掌權

- **有權柄**：有神兒子的權柄，禱告的權柄，使用耶穌名字的權柄。
- **屬天的命定**：我們有一個美好的未來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（羅 8:14-18），祂將做王和祭司統管全地直到永遠。

羅 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羅 6: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羅 6: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得勝的生活

1. 當看自己（認識真理）：就是根據神的眼光和聖經來看自己。

羅 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羅 12:2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...

約 8:32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得勝的生活

2. 不要容罪（爭戰）：抵擋，拒絕，不順服/不跟從罪的權勢。我們抵擋，拒絕罪、撒但和挑起罪性的環境，一切黑暗勢力的工作，包括在我們生活中的疾病和壓迫。

羅 6:12-13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...

太 16:24 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 ...

得勝的生活

3. 獻給神（愛神，愛人）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
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
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